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8/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4月2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李華明議員, SBS, JP
- 吳靄儀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耀忠議員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鄭家富議員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 李鳳英議員, BBS, JP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方剛議員, SBS, JP
- 王國興議員, MH
-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陳家強教授, S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
秘書長(庫務)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
書長(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麥綺明女士, JP	行政署長
鄧婉雯女士	副行政署長(1)
胡錦榮先生	首席行政主任(行政)
王榮珍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黎志華先生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蒲祿祺先生, BBS, JP	香港科技園公司主席
陳蔭楠先生	香港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局長
梁悅賢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
蘇美儀女士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王健民先生	學生資助辦事處高級系統經理(資訊科技管理組)
鄭恩賜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彭醒棠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謝淑慧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高級經理(外事)

列席秘書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薛鳳鳴女士 總議會秘書(1)5
 鄭頌欣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10-11)2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0年2月10日所提出的建議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0年2月10日建議的兩項擬議工程計劃，即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2B期(PWSC(2009-10)89)，以及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PWSC(2009-10)87)。

2. 由於委員並無就這些建議提出任何問題，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些建議。

項目2 —— FCR(2010-11)6

總目184 ——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分目990給予賑災基金的款項

3.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就以下建議尋求委員會的批准：向賑災基金注資1億3,000萬元；以及授權財政司司長根據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發放每宗超逾800萬元的撥款，為內地青海省地震災民提供緊急救援。鑒於問題的急切性，她已豁免該議程項目的預告及分發討論文件期限的規定。主席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亦有提供補充資料文件，並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4. 王國興議員表示，他支持撥款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賑災捐款能迅速送到青海省政府手中。行政署長表示，為加快賑災基金撥款的審批程序，當局在尋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現時的建議的同時，亦要求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通過向青海省地震災民提供緊急救援。鑒於撥款已獲得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通過，待財委會批准現時的建議後，政府當局便會馬上安排把1億元捐款轉交青海省政府，以進行賑災和修建工作及處理賑災機構就展開緊急救援工作所提出的撥款申請。

捐款和撥款的用途

5. 余若薇議員表示，公民黨的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並詢問當局把發放予青海省政府的賑災捐款設定為1億元的依據。行政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參考了賑災基金過往撥出的賑災捐款金額，並認為尋求約1億3,000萬元撥款(包括向青海省政府發放的1億元捐款)向青海地震災民提供緊急救援實屬恰當。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青海的情況，如有需要會向財委會尋求進一步撥款。

6. 李慧琼議員支持這項建議，並詢問當局就賑災機構將予進行的緊急救援工作所發放的撥款用途。主席詢問賑災機構有否提交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撥款，以及將會進行哪些救援工作。

7. 行政署長表示，愛德基金會已獲批450萬元撥款，用作購買食物、衣物和棉被等緊急救援物資。政府當局亦已收到救世軍及安澤國際救援協會的申請。救世軍申請約700萬元購買摺床，而安澤國際救援協會則申請約200萬元購買煮食用具及爐具。多個曾表示有意申請撥款的其他賑災機構，仍在評估災民最需要哪一類緊急支援。政府當局收到它們的申請後，便會隨即予以處理。

監管機制

8. 余若薇議員詢問，預期青海的收款當局何時會就香港賑災捐款的用途提交評估報告。行政署長解釋，按照一般做法，政府當局會要求收款的賑災機構在完成緊急救援工作後的6個月內提交評估報告。至於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政府的撥款，考慮到相關當局需要把精力集中於緊急救援工作上，而這些工作通常既複雜且規模龐大，政府當局不會特別為提交評估報告設下時限。然而，政府當局會就提交評估報告一事與有關當局保持聯絡，並會在收到報告後送交立法會議員。

9. 李永達議員表示，鑒於青海地震的嚴重性，民主黨的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他認為香港特區政府未必適宜密切監察青海省政府如何使用賑災捐款，但應設立監察機制，讓香港市民得知款項的用途。就此，他提到香港特區支援四川省重建工作的匯報安排，並讚揚當局向立法會議員提交的進度報告內容詳盡，以及在過程中維持高透明度。他建議當局就向青海省政府發放的賑災捐款採用類似的匯報安排。

10. 行政署長澄清，四川的重建支援並非由賑災基金資助，而是由為此成立的專用基金給予資助。香港特區支援四川重建的3個階段涵蓋多個重建項目，並且為期數年，而賑災基金提供的捐款和

撥款則旨在向災民提供緊急救援。她進一步解釋，政府當局與內地收款當局就發生災難時(例如2008年初影響多個省份的雪災及2008年5月的四川地震)用於緊急救援的賑災基金捐款的通信中，曾要求內地相關當局提供詳細的評估報告，例如捐款用於哪個縣或地方、購買的賑災物品及受惠人數目等。就此，政府當局注意到需要容許相關內地當局彈性調配捐款，以應付災民所需。行政署長重申，雖然沒有就提交評估報告設下特定的時間表，但政府當局一般會在大約6個月後向有關當局查詢，以確定賑災工作的進度，並會每隔一段適當時間跟進提交評估報告的事宜。

11. 李永達議員詢問在過去數年，內地相關當局有否就從賑災基金取得的捐款提交評估報告，以及當局有否向議員提供有關報告。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就過往的賑災基金捐款而言，政府當局已透過立法會秘書處把內地當局和相關賑災機構提交的評估報告送交議員。就此，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報告上載至相關政府網頁，供公眾閱覽。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相關資料的信件已於2010年5月7日隨立法會FC103/09-10號文件發給委員。)

12. 何鍾泰議員表示，鑒於地震對玉樹縣造成重大破壞，專業會議的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他支持向青海省政府撥出1億元賑災捐款，但他要求政府當局清楚向省政府指出，說明捐款用途的評估報告須包括賑災工作的具體詳情，包括購買緊急物資的數字及受惠人數目等。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的關注及建議，並向收款當局建議在評估報告中展示有關詳情時採用的適當格式。

重建玉樹縣

13. 李慧琼議員詢問玉樹縣的重建計劃，並問到1億元的賑災捐款會否用於支援重建工作。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她沒有省政府在玉樹縣的重建計劃的資料。該筆1億元的捐款旨在供省政府進行賑

災及修建工作，並可能會用於購買緊急救援物資，但不是用於重建工作。

14. 何鍾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繼續就玉樹縣賑災及修建工作的進度與青海省政府保持聯絡，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重建玉樹縣提供支援。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聯絡，以瞭解賑災及修建工作的進度。如地震災區有重建計劃，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如何能提供最佳支援，並會就此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15. 劉江華議員表示，香港義工黃福榮先生的故事，確實觸動了香港與內地很多人的心靈，他在青海地震期間設法拯救一所孤兒院的師生，因而犧牲性命。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預留款項重建該所孤兒院以紀念黃先生。行政署長重申，重建工作不屬賑災基金的範圍，並表示如果政府當局接獲有關要求，會考慮可以如何協助進行此事。劉江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積極考慮其建議，因為除了頒授英勇勳章予黃先生外，這將提供一個好機會，讓香港市民向他致敬。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內地當局提出支援重建該所孤兒院的建議。行政署長備悉這項建議。

16. 梁君彥議員表示，經濟動力的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並促請當局加快向青海發放賑災款項和物資。這些議員亦會支持當局在有需要時就青海的重建項目提供額外撥款。他進一步表示，香港支持在青海重建孤兒院不僅是為了紀念黃福榮先生的英勇行為，亦象徵着香港與青海之間的連繫。他建議政府當局統籌香港社會的籌款工作，以捐款重建孤兒院。

17. 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他詢問香港因應內地天災提供進一步支援或協助的安排。行政署長表示，香港特區政府在青海發生地震後已即時聯絡中央人民政府，提出就賑災工作給予協助，但中央政府表示初步階段無需有關協助。然而，考慮到受災地區的災後情況，香港特

區政府決定向青海作出賑災捐款，以支援緊急救援工作。張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重建青海玉樹縣聯絡內地當局。行政署長回覆時表示，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聯絡，並準備好在適當時向地震災民提供協助。

其他關注

18. 余若薇議員詢問市民可透過哪些途徑向地震災民捐助緊急救援物資。行政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可以把有意捐款的市民轉介到相關賑災機構。

19. 潘佩璆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支持撥款建議。鑒於青海省與香港有一段距離，他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考慮派駐政府代表往受災地區一段時間，搜集有關地震災民需要的最新資料，並統籌香港社會在賑災及重建工作方面所提供的支援。

20. 行政署長備悉潘議員的建議，並表示政府當局可透過不同途徑取得有關地震災區最新發展及災民需要的資料，例如聯絡中央人民政府、賑災機構及香港特區政府駐京辦。

21.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3 —— FCR(2010-11)3

資本投資基金

總目962 —— 工業

新分目"注資香港科技園公司"

新分目"貸款予香港科技園公司"

22.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由政府注資14億6,300萬元股本及從資本投資基金撥出12億2,000萬元政府貸款給予香港科技園公司(下稱"科技園公司")，以及由政府為科技園公司一筆為數17億700萬元的商業貸款及其利息提供擔保，以便該公司進行科學園第3期發展計劃。工商事務委員

會曾於2010年3月16日的會議上討論這項建議。政府當局亦已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

科學園的經濟效益

23. 李永達議員表示，雖然他相信公眾普遍支持發展科學園，以推動香港的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政府當局應就進一步注資發展科學園第3期提供理據。他詢問科學園的研發成果，例如專利研發產品的數目、建立的品牌數目，以及已商品化的研發產品數目。

24.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科學園一直致力推動發展5個重點科技羣組，包括電子、資訊科技及電訊、精密工程、生物科技及綠色科技。香港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表示，科學園的整體租用率為87%。現時有315間本地及海外公司在科學園運作。這些公司共僱用7 900人，當中約65%直接從事研發工作。根據租戶在科技園公司進行的調查中呈報的銷售總額，科學園每年的營業額約57億元。過去多年來，科學園租戶贏得116項本地和國際獎項及取得245項專利。在2002年至2009年有139間新成立的公司完成科技園公司的培育計劃，當中3間在香港交易所創業版上市。

科學園的租金

25. 李永達議員質疑科學園租用率高可能是有租金優惠的緣故，並詢問租戶進行的活動在多大程度上與研發有關。創新科技署署長及香港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表示，科學園的兩大入園條件是有關公司將有超過50%的員工從事研發工作，並撥出多於50%的辦公室地方用於研發活動。至於科學園的租金與市場租金如何比較，他們表示，科技園公司在2009-2010年度就科學園收取每平方呎8至15.2元租金是物有所值。除了提供辦公室地方，科技園公司亦有為租戶提供多種支援服務，例如科技支援實驗室。科學園現時的整體租用率為87%，顯示市場對科學園辦公室地方需求殷切。

26. 梁君彥議員認為科學園的租金合理，因此能夠吸引本地和海外研發公司到園內開設辦公室。科學園形成研發公司羣組後，租戶可藉着共用設施及人力受惠，繼而吸引更多研發公司在科學園開業。

第3期發展的財務安排

27. 余若薇議員要求取得政府就該筆為數17億700萬元的商業貸款提供擔保，以及政府作貸款擔保的風險兩者的詳情。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這項商業貸款安排是就科學園第3期發展採用的新安排。在這項安排下，政府不會耗用17億700萬元的款項，但會利用該筆款項提供擔保，確保科技園公司能以較優惠的條件取得貸款。科技園公司及商業貸款提供者會就商業貸款的詳細安排進行磋商。政府當局就第3期發展制訂融資安排時，對科技園公司取得及償還商業貸款的能力充滿信心。創新科技署署長進一步表示，若科技園公司基於某些原因陷入財困，例如經濟嚴重下滑或第3期發展的投標價格十分高昂，科技園公司可與政府當局商討修訂來自資本投資基金的12億2,000萬元貸款的還款時間表。

發展的形式和特色

28. 余若薇議員提到當局最近把科學園會議中心命名為高錕會議中心，以表揚諾貝爾物理學獎得主高錕教授的超卓成就，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透過科學園第3期的街道和建築物的命名，表揚其他來自香港的卓越科學家的成就。

29.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可考慮為表揚卓越成就獲社會廣泛認同的人士而提出的命名要求。香港科技園公司主席補充，科技園公司會考慮一項以著名科學家的姓名為第3期發展個別建築物和街道命名的計劃。

30. 余若薇議員問到將於第3期發展提供的環保設施。香港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第3期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將以可持續的概念為基

礎，並會盡可能採用具有環保特色的設施和綠色科技。舉例說，科技園公司會使用可再生能源，例如光電薄膜太陽能光伏板及風力發電機、天然照明及天然空氣冷卻系統。

31. 余若薇議員進一步詢問第3期的設計／建造及營運所採用的節能標準。香港科技園公司主席表示，科技園公司的目標是第3期發展達到能源和環境設計領先認證的白金級別，即目前訂下的最高基準。該公司期望在設計及營運的層面展示第3期發展，並於能源管理方面為本地的環保進程作出貢獻。

32. 石禮謙議員表示，他支持發展科學園第3期。考慮到注入該項目的公帑金額，他希望該項目能展示香港研發工作的發展。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第3期發展舉辦設計比賽，使這個發展項目能把香港描繪為創新科技樞紐。

33.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雖然設計比賽是徵集創意設計的有效方法，但為紓緩第1及第2期預計於2014年出現的飽和情況，第3期的推行時間表非常緊迫，舉辦設計比賽會有實際困難。

34. 石禮謙議員回應時表示，時間限制不應成為凌駕性的考慮因素。由於建築設計對建築物有着長遠的影響，他認為透過設計比賽為第3期發展的建築物徵集具質素的设计很重要。

35. 香港科技園公司主席表示，科技園公司有需要推展這個項目。在科學園第3期總綱發展圖的招標活動中，本地顧問成功取得合約。當局將會依據這個具持續性的總綱圖，向多名優秀的建築專才徵集具競爭力的建議書。作為這個既透明且具競爭性的招標程序的一部分，科技園公司會就第3期發展合約邀請本地和國際上有才之士提交建議書。該公司期望展示第3期的建築物，並正考慮在評審第3期發展工程的標書時採用兩層考慮投標方式，即在費用以外，設計亦會佔適當的比重。

36. 石禮謙議員重申其見解，指出政府當局透過在科學園等地標使用具創意的建築設計，藉此為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設定方向是十分重要所在。

37. 劉秀成議員申報他是科技園公司董事局的前成員。他支持這項撥款建議，因為他相信創新科技發展對提升香港的國際地位起關鍵作用。他對石議員的看法有同感，認為政府當局應就第3期發展的建築物舉辦設計比賽。香港科技園公司主席表示，他理解石議員及劉議員的好意，但他不認為有足夠時間就此舉辦全面的設計比賽。應劉秀成議員要求，香港科技園公司主席及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意在科技園公司董事局提出此事，並向財委會匯報考慮的結果。

38. 劉秀成議員察悉當局曾於第2期引入獨特的設計方式，把能源供應設備匯集於能源大樓內。他詢問該設計有否達到預期效果，以及會否用於第3期發展。香港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確認，第3期的能源供應設備亦會匯集於能源大樓內，因為這樣的設計方式可節省大量能源。劉議員進一步建議在科學園設置一個經特別設計的海濱地帶供市民享用，最好附設展覽廳。香港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備悉其建議。

科學園的長遠發展

39. 梁君彥議員表示，經濟動力的議員支持發展科學園第3期。他表示在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成員國當中，香港撥出的研發資源頗為微不足道。發展科學園是一項正面措施，研發公司及其專業人員／人才在科學園的羣組可為香港製造正面的成果及帶來經濟效益。梁議員關注到在第3期竣工後，是否有土地可供進一步發展科學園。就此，他促請政府當局預早規劃科學園第4期及第5期，並加大力度向私營公司籌集研發資金。

40. 潘佩璆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支持發展科學園第3期，並認為科學園對香港的創新科技業貢獻良多。科學園的使用率及公司的留用

率大致令人滿意，但他與梁君彥議員同樣關注到在第3期之後，是否有土地可供進一步發展科學園。

41.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白石角的土地將於科學園第3期發展後用罄。然而，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情況，並會就新界提供土地以進一步發展科學園的事宜與發展局和規劃署聯絡。另一方面，政府當局會加大力度，鼓勵商界投資在研發上。就此，創新科技署一直不時與各商會聯絡，讓它們得悉署方的最新活動。

42. 何秀蘭議員察悉杜邦公司在科學園設立了全球薄膜光伏業務總部及研發中心，她詢問該公司在科學園的辦公室專注於研究工作，還是拓展業務。香港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表示，香港是杜邦公司全球光伏業務的研發中心。該公司在香港開發全球薄膜光伏業務的試驗計劃及原型的研究工作。該公司的研發工作在香港科學園進行，其生產設施則位於深圳。香港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進一步指出，香港擁有健全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而杜邦公司認為這個制度有利於研發工作。

培育計劃對新成立公司的跟進支援

43. 劉健儀議員察悉在2002至2009年，有139間新成立的公司完成培育計劃，她詢問科技園公司是否有計劃於日後招募更多公司加入這個計劃，以及該139間公司從該計劃畢業後是否仍在營運，當中有多少現時是科學園租戶。

44. 香港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回覆時表示，就今年而言，科技園公司已設定目標為培育計劃取錄100間公司。現時，約有95間公司正接受培訓。在139間畢業公司當中，預計約80%至85%仍在營運，當中有30%目前是科學園租戶。他解釋，鑒於一些畢業公司的規模細小，它們傾向在科學園以外租用辦公室。

45. 劉健儀議員進一步詢問科技園公司有否跟進畢業公司的情況，以及會採取哪些措施為它們提供協助。香港科技園公司主席及香港科技園公司行

政總裁表示，該公司有與畢業公司保持聯絡，並在它們當中進行定期調查。只要這些公司是在營運中，科技園公司便會向它們提供跟進服務，尤其是商業配對服務，以協助這些公司尋找天使創業資金，藉此持續營運下去。過去5年，科技園公司曾協助有關公司向私營機構籌集約6億元創業資金。

在社會上推廣研發企業

46. 潘佩璆議員認為，香港的研發界別與社會上其他行業接觸不多，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協調研發持份者(即研究人員、研發成果的使用者，以及生產和銷售單位)，藉此推廣香港的研發企業。

47. 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意研發界別與社會上各行各業在推廣創新科技及研發成果商品化方面應有更緊密的聯繫，使社會得以受惠。她表示政府當局正努力促進政府、商界、學術界與研發行業之間的合作。舉例說，創新科技署曾與醫院管理局和衛生署討論於醫療及福利界別應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並曾與路政署討論使用發光二極管燈的事宜。

48. 劉江華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大力支持發展科學園第3期。他贊同潘佩璆議員的意見，並認為研發發展並非孤立的行業，而是對市民大眾的日常生活有重要影響。劉議員建議政府應帶頭使用研發成果及進行科技商品化，以及喚起市民對研發的興趣。他建議可在科學園第3期發展設置展覽廳，展示租戶及其他研究機構的研發產品。

49.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根據世界貿易組織的條文，政府現時的採購政策一般未能利便政府部門使用本地研發結果，因為這些成果既不宜且未經證實取得成效。然而，創新科技署曾向部分政府部門提出討論，並提供一些研發產品的樣本供它們試用。這樣研發產品便可接受實際測試及收集有用的意見。創新科技署署長進一步表示，創新科技署將檢討在創新科技基金下成立的5間研發中心的運作，以期制訂清晰的策略，使香港的研發工作可持續發展。創新科技署將於2010年年中向工商

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當中載述有關研發中心工作的資料，包括研發結果商品化。

50. 至於喚起市民對研發的興趣，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來年將舉辦更多活動，以激發及保持年青人對研發的興趣。政府當局亦會加強宣傳力度，以進一步提高高錕會議中心舉辦學生活動的使用率。香港科技園公司主席補充，作為每年舉辦的創新科技節的一部分，科技園公司將於2010年11月／12月推出一連串活動，以宣傳科技園公司在創新科技方面的工作。香港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表示，科技園公司擬在科學園舉辦更多社區活動，令香港青年協會新教育中心開幕所帶起的勢頭得以持續，屆時將有更多學生參與在科學園舉辦的工作坊。

研發產品與服務的專利註冊

51. 劉江華議員表示，本地創新產品被海外公司收購已成為趨勢，他建議設立一個獨立的專利註冊制度，並應用於香港的創新產品，以及日後與內地攜手開發的研發成果。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知識產權是一件複雜的事，創新科技署會成立委員會研究有關事宜，並會參考5間研發中心的運作經驗和知識產權署的意見。

52.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在政府當局文件第12(b)段提到的4個範疇中，香港與內地進行創新科技合作的獨特性能否持續。以杜邦公司為例，她指出由於深圳是生產基地，深圳日後甚至可能接手香港的研究工作。此外，杜邦公司等跨國機構已擁有雄厚的資本基礎，未必需要香港的融資服務。另外，香港尚未設立獨立的標準專利註冊制度。

53.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雖然香港在發展為研發項目生產基地方面有限制，但香港的研究工作實力相對較強，特別是尖端技術研究。此外，憑藉知識產權保護制度、法治、良好的營商環境及開放市場制度，香港在發展／推廣創新科技亦享有優勢。吸引國際知名的研發人才亦是香港獨有的強項，使香港的研發工作持續增長。創新科技署署長

表示，在香港主力研究，內地主力生產的模式下，香港與內地的創新科技合作是一個雙贏局面。

54. 何秀蘭議員察悉國家科學技術部於2009年同意在本港5所大學增設7間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把香港的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總數由5間增至12間。她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在香港設立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的詳情。

55.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在制訂藍圖以推廣創新科技作為香港產業之一時，香港需要更多年輕研究人員加入研發行業，並吸引海外的科學家及研究人員在香港生活和工作。創新科技署副署長表示，國家重點實驗室計劃由科學技術部管理，以表揚內地大學傑出的研究成就。現時，內地約有200間國家重點實驗室。科學技術部鼓勵內地主要大學與那些在相同研究範疇有卓越表現的香港大學建立夥伴關係。在夥伴計劃下，香港3所大學(即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去年設立了5間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研究範圍包括腫瘤學、傳染學、神經病學、農業等。香港的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的營運開支透過有關大學的撥款支付。隨着今年另外開設7間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香港5所大學將設有合共12間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

政府的研發開支

56. 陳健波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預先規劃科學園第3期之後的進一步發展。他察悉香港2008年的研發開支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0.73%，在鄰近經濟體系(新加坡、台灣和日本)中比例最低，他詢問政府當局在增加香港研發開支方面有哪些計劃或目標。

57.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自經濟機遇委員會通過以"創新科技"為6個優先發展的新經濟範疇之一後，政府當局計劃透過加強硬件及軟件基礎設施，以進一步增加香港的研發開支。創新科技署署長指出，雖然商界的研發投資在近年有所增加，但私營機構投資的比例只達總研發開支約50%，仍較很多發達國家的水平為低。她期望私營機構投資的

比例可提升至總研發開支的70%。為達到這個目標，創新科技署已檢討創新科技基金的評審機制，務求加強與業界的合作，並提出與大專院校討論推動應用研究的事宜。她告知委員，旨在鼓勵私營機構研發投資的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自2010年4月1日推出以來反應良好。

科技園公司董事局會議的透明度

政府當局

58. 香港科技園公司主席回應石禮謙議員有關開放科技園公司董事局會議供市民旁聽的要求時表示，他同意加強董事局商議工作的透明度。創新科技署署長解釋，由於董事局會議會討論到商業性質的事宜，例如科學園的租金，目前的安排並無規定須開放會議供市民旁聽。然而，她承諾跟進委員的建議，並於稍後向相關事務委員會及財委會匯報。

59.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些建議。

項目4 —— FCR(2010-11)4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學生資助辦事處

新分目"推行綜合學生資助系統"

60.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開立為數6,537萬1,000元的新承擔額，以便學生資助辦事處(下稱"學資處")推行綜合學生資助系統(下稱"綜合系統")，取代現有的電腦系統以改善服務。教育事務委員會曾於2010年3月18日的會議上考慮這項建議。

61. 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這項建議，但提出了以下關注 ——

- (a) 推行綜合系統會否確保申請人提供正確而完整的資料，並能糾正現有系統的不足之處；
- (b) 本地公司是否有機會參與該計劃；及
- (c) 在推行綜合系統後，把申請家庭提供的資料用於學資處管理的不同計劃及一個家庭內的不同家庭成員的安排，會否引起對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關注。

62. 何秀蘭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於事務委員會會議後曾提供書面回應(立法會CB(2)1367/09-10(01)號文件)，載述律政司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對個人資料私隱問題的意見。

個人資料私隱

63.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根據律政司的意見，學資處既是資料收集者／使用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附表1所訂定的相關保障資料原則的要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建議學資處考慮在與開發綜合系統的資訊科技承辦商簽署的服務協議內，加入某些保障個人資料的要求。公署支持學資處在綜合系統投入服務前進行私隱影響評估的計劃，並建議學資處加入審計要求，作為日後規管綜合系統運作的實務守則的條文。

推行綜合系統帶來的預期效益

64. 余若薇議員詢問在推行綜合系統後，追討學生貸款的效率會否提升。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預期推行綜合系統後，學資處在各個學生資助計劃下審核申請及追討學生貸款的效率將會提高。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表示，綜合系統將加入多項功能以提升處理還款及追討欠款的效率，例如紀錄追蹤及個案管理。這些功能有助監察拖欠還款個案及迅速透過法律途徑追討欠款。綜合系統亦會把還款程序自動化，包括發出還款通知及計算貸款金額等。

65. 李慧琼議員表示，民建聯的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綜合系統的交付。她察悉綜合系統第3期預期於2016年1月完成，她關注到在過渡期追討貸款的進度。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表示，由於現有6個以計劃為本的核心電腦系統不支援學資處內部各組別／系統分享資料，因此需要投入相當多的人手，從其他系統收集同一名學生的資料。然而，學資處已採取積極的措施，透過增加人手、精簡工作程序及加強現有的電腦系統，加快追討學生貸款的進度

66. 余若薇議員詢問，推行由綜合系統支援、以家庭為本位的申請機制後，學資處將如何處理牽涉家庭狀況轉變的個案。她亦詢問個別申請家庭的資料會否與其他政府部門共用。

67. 教育局副局長解釋，在現行的安排下，如有需要，學資處將以文件形式與其他政府部門分享資料。舉例說，學資處會把學生拖欠還款個案轉交律政司循法律途徑追討欠款；如有需要，學資處或會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實／互相核對申請人資料。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表示，隨着綜合系統的推行，學資處可加快處理牽涉父母離異及兒童監護安排有變的個案，因為由單一個系統集中處理以家庭為本位提出的申請，可省卻學資處電腦系統間互相核對資料的程序。

68. 何秀蘭議員詢問就申請個案進行的風險分析是要識別失實資料，還是要評估申請人的還款能力。她認為學資處因申請人被評為還款能力低而拒絕資助申請並不恰當。

69. 教育局副局長及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表示，政府當局希望透過開發強化的跨部門資料比對系統，盡量減低多發資助予申請人的可能性。當局已進行風險分析，以在申請個案中辨識出不盡不實的資料。風險分析並非旨在評估申請人的還款能力。

學資處的架構重組

70. 李慧琼議員察悉，學資處重組架構後，該處將配合綜合系統的推行而刪除職位。她問及為這些過剩人手所作的安排。教育局副局長及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表示，由於推行綜合系統可精簡工作程序，學資處將於不同職級刪除38個職位。有關員工會經內部調配往學資處其他職位，或於現有僱傭合約結束後離職。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強調該38個職位只會在推行新系統後刪除。在過渡期內，學資處需要額外的人力資源開發綜合系統。

71. 何秀蘭議員察悉，推行綜合系統後，學資處將會重組，她詢問重組純粹是根據為新電腦系統而設計的業務流程進行，還是根據全面架構檢討的結果進行。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制訂學資處的擬議重組計劃時已進行了詳細的業務程序檢討。學資處近年的工作量持續增加，加上當局不時推出新資助計劃，學資處已設立新的組別去管理這些計劃。學資處需要從以計劃為本的營運模式轉變為以功能為本的營運模式，以提升服務和效率，而這項轉變需要由推行綜合系統作支援。

學資處處理投訴／覆核個案的人手安排

72. 何秀蘭議員相信，由於審核功能會隨着綜合系統的推行而提升，當中辨識出的失實資料個案數目必然會增加。加上在系統推行初段或會出現小問題，針對學資處審核結果提出的覆核和投訴數目可能會上升。她關注到學資處是否有足夠人手處理投訴和覆核個案。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根據現行做法，學資處一直有在不同的系統互相核對申請人資料，他預計投訴／覆核個案的數目不會一下子急升。正如現時一樣，學資處在綜合系統推行後會採取適當且及時的行動處理資料不盡不實的個案。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解釋，學資處會研究每宗就申請結果提出的投訴／覆核個案。教育局副局長及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回應主席的進一步詢問時確認，政府當局會監察有關情況，並會在適當時考慮學資處處理覆核／投訴的人手需要。

其他關注

73. 余若薇議員詢問，推行綜合系統會否產生電子廢物，如果會的話，當局會採取哪些措施處理這些廢物。高級系統經理(資訊科技管理組)表示，學資處將按照政府物流服務署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發出的相關指引，安排妥善處置現有的電腦系統及處理儲存於電腦硬磁碟的資料。學資處特別會把硬磁碟消磁，以永久刪除儲存於電腦系統內的資料。

74. 李慧琼議員擔心發展綜合系統會阻延就學資處管理的各個資助計劃進行的檢討。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回應時表示，對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進行的檢討經已展開，學資處將密切監察人手狀況，確保檢討工作不會因開發綜合系統而受影響。

75.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些建議。

項目5 —— FCR(2010-11)5

資本投資基金

總目965 —— 亞洲開發銀行

分目101亞洲開發銀行股份

76.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委員會接納香港認購亞洲開發銀行(下稱"亞銀")第五次全面增加的股本對財政的影響，估計所需款額為46億6,040萬元；以及尋求委員會批准把認購亞銀股份的財政承擔額增加1億4,600萬元，即由8,769萬元增至2億3,369萬元，以便撥款支付第五次全面增加的股本的4%需繳款部分。

77.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曾於2010年4月8日討論香港認購亞銀第五次全面增加的股本的擬議安排，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以下的關注／提問 ——

- (a) 香港在亞銀事務上的代表權；
- (b) 在哪些情況下亞銀成員須就可兌付股份繳款；及
- (c) 亞銀向其成員批出貸款時，會否考慮兩性平等的因素。

陳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已在會議上回應委員的關注，而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擬議的認購安排。

78.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些建議。

79. 會議於下午5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1月4日